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姑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锂电池专用灭火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力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消防长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乐陵鑫鸿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门卫报警、AI摄像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企海飞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